

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和旅游局

集美区会议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审批规程

(2021 年)

2021 年 5 月 20 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美区进一步促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集府规〔2021〕5 号)，为落实该文件中的会议奖励条款，特制订本申请、评估、审批操作规程。

一、受理申请单位：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评估初审单位：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

三、申请对象：凡在集美区范围内主办、承办会议活动的集美辖区酒店或厦门辖区会议公司。

四、奖励范围与标准

(一) 奖励范围

对在集美区纳税并纳统酒店、集美辖区的高校或大型室内场馆举办，并入住集美区纳税并纳统酒店的各类会议，其参会人数达 100 人(含)以上且开会 1 天(含)以上的，按照参会人数和住宿类别给予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相应奖励。

(二) 奖励标准

1. 住宿四星级酒店达到 200 至 299 间夜数的，给予 2 万元奖励；

2. 住宿四星级酒店达到 300 至 399 间夜数的，给予 3 万元

奖励；

3. 住宿四星级酒店达到 400 至 999 间夜数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4. 住宿四星级酒店达到 1000 至 1499 间夜数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5. 住宿四星级酒店达到 1500 至 1999 间夜数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6. 住宿四星级酒店达到 2000 至 2999 间夜数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7. 住宿四星级酒店达到 3000 至 3999 间夜数的，给予 25 万元奖励；

8. 住宿四星级酒店达到 4000 至 4999 间夜数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9. 住宿四星级酒店达到 5000 间夜数（含）以上的，给予 35 万元奖励；

住宿五星、三星级酒店的间夜数分别按照 1.2 和 0.8 的系数折算成四星级酒店间夜数，住宿 3A、4A、5A 级会议型酒店的间夜数分别按照三星、四星、五星级酒店间夜数的标准计算。

（三）特别奖励

对单个自然年度内招揽引进 10 个（含）以上会议项目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给予全年奖励总额 20% 的特别奖励，每家单位年度的会议特别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五、奖励申报、评估、审批流程

（一）流程

企业填写申报材料→向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申报→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组织评审→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出据评估审核表→第三方审计→区文旅局审批→企业出具收款票据→核拨奖励资金；

（二）企业申报时间和细则

1. 会议开始前 5 天，申报单位（主办方/承办）填写申报材料，向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申报（注：既符合申报市级奖励又符合区级奖励扶持的可同时报送相关材料）。

2. 会议开始前 1 天，申报单位（主办方/承办）向区文旅局报备，参会人员名单发送至邮箱：jmzcsb@163.com，发送邮件主题格式：提前申报-2021 年 X 月 X 日-X 月 X 日-XXX 有限公司-厦门 XXX 酒店-会议名称-参会人数-预估住宿间夜-申报企业联系人-手机号码。未提前提供与会人员名单，视为自动放弃，会展协会不再接受材料审核。

3. 间夜数计算起止时间：会议举办前一天（或报到当天）至会议结束后一天。

4. 在集美辖区的高校或大型室内场馆举办会议的要求。符合会议奖励条件的集美大型室内场馆有嘉庚剧院（保利剧院），后续有其他符合条件的大型室内场馆由区文旅局补充。

会议在集美高校举办须满足：①会场需提前报区文旅局审核报备；②会议主题和高校学术研究相关；③会议会场可容纳 200 人以上；④校方（含主办学院）开具会议场地使用证明（盖学校或学院公章、学校经办人签字）。

除了集美高校会议场地以会议场地使用证明代替会议场租发票外，集美辖区的高校或大型室内场馆举办会议所需资料与在酒店举办的会议相同。

(三) 会议奖励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

1. 会议开始 5 天前申请单位需报送的材料

- ①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一式二份）
- ②会议日程安排（一份）
- ③主、承办单位协议（复印件一份）
- ④会议场租、酒店住宿合同复印件（一份）
- ⑤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必须报送的材料

- ①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会议名称、举办时间、地点、会议的基本内容、申请政府奖励的档次、会议消费金额）（一份）
- ②扶持奖励申请表（一份）
- ③会议场租发票复印件（一份）
- ④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原件（盖酒店公章、总经理或常务副总以上级别签字）
- ⑤酒店管理系统导出的每天住宿明细原件（含每天住宿人数、每天住宿间夜、盖酒店公章、经办销售签字）
- ⑥会议现场照片三张（主席台和会场前后全景各 1 张，主席台照片需含会议主题）
- ⑦参会人员名单（一份，参会人员如与会前报备不同，需备注增加或未到的）

注：上述所交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六、其他说明

1. 已享受集美区其他扶持奖励的会议项目，不得申请本办法的会议奖励。

2. 核查时现场参会人数未达到 100 人的，取消该会议项目的申请资格。

3. 惩处：经集美区文旅局审核，发现资料造假等违规情况，

给予以下惩罚：

①第一次违规，给予警告处分；

②第二次违规，给予退件处理，且三年内不得申报集美区会议奖励；

③奖励核拨后，如经查实存在违规现象，追回非法所得。

厦门市集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6月16日

